

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31條第 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10.03. 臺財庫字第10003518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3日

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31條第 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